



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22日，蒙特利尔

主题2： 增进航空安全

题目2.3： 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的统一战略

结论和建议

(由秘书处提交)

参考文件

2006年民航局长会议WP/7号文件、WP/11号文件（和第1号更正）、WP/17号文件、WP/23号文件（修改稿）、WP/28号文件（修改稿）、WP/29号文件（和第1号更正）和WP/31号文件（修改稿）

2006年民航局长会议IP/16号文件、IP/18号文件、IP/31号文件、IP/45号文件和IP/47号文件。

1. 结论

1.1 会议就以下结论达成一致：

a) 对各国的援助

- 1) 尽管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进行了审计和后续访问，但相当数量的国家尚不能够实施其纠正行动计划和履行其安全监督义务；
- 2) 国际民航组织统一战略方案（USP）对于协调对各缔约国的援助和制定地区安全监督举措是有价值的；该方案可确保提供最优化的援助；
- 3) 特别强调拥有自主的民航局的重要性，若无此种民航局，在有些国家则是对实施安全监督的严重障碍；

- 4) 地区伙伴关系和地区安全监督机构或举措是良好的工具，使各国能够履行其安全监督义务，并在不同利益有关者的支持下，将实现长期的可持续成果；
- 5) IFFAS作为供资机制（而非实施工具）与其他国际捐助基金应该进行协调，以产生最优化的结果；和
- 6) 国际民航组织需要改进其技术援助工具的有效性，增强其地区办事处的参与，以提供更有效的技术支持并培训本国专家。

b) 信息交流

- 1) 在履行安全监督职能方面，各缔约国之间分享关键的安全信息能提高标准化、改进安全措施的实施并减少重复能力；和
- 2) 本组织作为门户网站启动的飞行安全信息交流（FSIX）是一个实际手段，便利在成员国之间以及与业界分享与安全有关的信息。

2. 建议

2.1 会议就以下建议达成一致：

a) 对各国的援助

- 1) 鼓励各缔约国推广和进一步发展地区与次地区组织，以增强安全监督能力；
- 2) 为了履行其《芝加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鼓励各缔约国在双边和地区层面上更好地合作，作出适当的安排，在本国不具备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时履行其安全监督义务；
- 3) 需要援助的各缔约国应该与统一战略股协调，以验证其行动计划可以取得理想的结果，并确定最适当的援助机制。可通过各种选择提供援助，包括技术合作方案；
- 4)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改进纠正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的技术援助工具和供资机制的有效性，包括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
- 5)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加大其地区办事处的参与，以为各缔约国提供更有效的技术支持；
- 6)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调整其工作方法，使负责安全监督和技术工作的地区组织充分参与，并要求秘书长根据第A35-7号决议第7条，继续促进USOAP和与航空安全有关的其他机构的审计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尤其是与IATA和EUROCONTROL；
- 7) 应该鼓励各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尽早为其民航局提供自主权；和

- 8) 有能力的国家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应该通过统一战略方案作出财务捐献和/或实物捐助，以支助需要援助的国家纠正其安全监督的缺陷。

b) 信息交流（FSIX）

鼓励各缔约国和相关行业及专业组织，通过国际民航组织飞行安全信息交流（FSIX）网站，向国际民用航空界提供指导材料和与安全有关的相关信息。

—完—